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op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43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1150043894_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50043894_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1150043894_4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5學年度教育部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
人員遴選」及「115學年度教育部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
專業工作人員遴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132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貴校有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欲報名之教師，得填具推薦表並核章後將正本送本局特殊教育科林秀環小姐(收件地址：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)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得洽詢教育部梁乃文小姐(聯絡電話：04-37061216)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「115學年度教育部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及「115學年度教育部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